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泉台管环审〔2025〕表 48 号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关于 福建顺和鞋材产研一体化产业园项目 (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顺和（福建）鞋材有限公司：

你单位报送的由厦门市卓宇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写的《福建顺和鞋材产研一体化产业园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以下简称《报告表》），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泉州台商投资区惠南片区（张坂镇下官村下官自然村 362 号），利用自有厂房，总占地面积约 52633 平方米。投产运营后一期生产规模为年产 IP 鞋底 250 万双、MD 鞋底 250 万双、RB 鞋底 1000 万双、组合鞋底 130 万双、爆米花鞋底 150 万双、超临界发泡鞋底 150 万双、TPU 装饰片 75 万片。具体建设内容、生产工艺设备等以《报告表》核定为准。

根据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在你单位严格执行国家、省有关环保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报告表及批复提出的各项环保对策措施，切实有效做好生态保护和污染防治工作的前提条件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以及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办理环评审批手续。

二、项目实施过程中，你单位应认真对照并落实《报告表》

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1. 水污染防治。项目设备冷却用水、锅炉补充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鞋底清洗废水、RB 冷却废水等生产废水经自建污水处理设施（絮凝+沉淀）预处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外排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的 B 等级排放标准后，方可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汇入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2. 大气污染防治。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废气污染治理及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污染物处理效率及排气筒高度应达到《报告表》提出的要求，确保项目大气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为 IP、MD、爆米花、超临界发泡鞋底和 TPU 装饰片生产废气、RB 鞋底生产废气、组合鞋底生产废气及锅炉废气。

项目 6#厂房设置密闭的 IP 鞋底、MD 鞋底、TPU 装饰片和组合鞋底车间。6#厂房注塑、恒温定型、小发泡、二次成型、烘料、照射、烘干、上处理剂、刷胶、贴合废气经“收集+吸附浓缩-催化燃烧（TA001）”处理后，由 1 根 3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 2024 年修改单）表 4 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 1 标准限值。

项目 7#厂房设置密闭的 RB 鞋底车间。7#厂房配料、密炼废

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2-1）”处理，与开炼、硫化、补漆废气共同汇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2-2）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DA002）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橡胶制品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27632-2011）表5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1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中表2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苯系物、乙酸乙酯与乙酸丁酯合计）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

项目7#厂房组合车间、8#厂房造粒车间和爆米花鞋底车间及9#厂房超临界发泡车间采取密闭措施。8#厂房配料、密炼废气经“收集+布袋除尘器（TA003-1）”处理，与开炼、造粒、发泡成型、固化及7#厂房照射、烘干、上处理剂、刷胶、贴合废气、9#厂房注塑、超临界发泡废气，共同汇入“吸附浓缩-催化燃烧装置（TA003-2）”处理后，由1根35m高排气筒（DA003）排放。项目有组织废气（颗粒物、非甲烷总烃）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含2024年修改单）表4标准限值；项目有组织废气（甲苯、二甲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1标准限值。

天然气导热油锅炉废气由1根35m高排气筒（DA004）排放。天然气蒸汽锅炉废气由1根35m高排气筒（DA005）排放。

天然气燃烧废气排放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2燃气锅炉标准。

打粗、打磨废气经设备配套除尘布袋收集处理后，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颗粒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非甲烷总烃、乙酸乙酯）排放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4标准限值，厂界无组织废气（臭气浓度）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3“工业区”标准，厂界无组织废气（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异味）污染物排放标准》（DB31/1025-2016）表4“工业区”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1h平均浓度执行《工业涂装工序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DB35/1783-2018）表3标准，非甲烷总烃厂区内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A表A.1标准。

3. 噪声污染防治。项目运营期间应合理布局高噪声源，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的隔音、消声和减振等降噪措施，加强动力机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最大程度降低噪声，项目厂界噪声值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即昼间 $\leq 65\text{dB}(\text{A})$ 、夜间 $\leq 55\text{dB}(\text{A})$ 。

4. 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按“减量化、资源化、无害化”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项目废空桶、废吸附剂等危险废物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收集、贮存，并委托有危废处置资

质的单位处置，转运过程应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转移联单制度，强化危险废物运输过程的环保措施；废包装材料、边角料、废次品、收集的粉尘和污泥等一般固废的贮存、处置参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执行；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三、项目实施后，本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

（一）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指标

项目投产后，新增化学需氧量 0.0034 吨/年、氨氮 0.0003 吨/年、二氧化硫 1.3294 吨/年、氮氧化物 5.3177 吨/年。你公司应按照排污权交易相关规定及承诺，于项目投产前取得排污权指标。根据《泉州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服务和促进民营经济发展若干措施的通知》（泉环保〔2025〕9号），新增化学需氧量年排放量小于 0.1 吨/年，氨氮小于 0.01 吨/年，免购买排污权交易指标。项目属于制鞋业，不属于实行总量控制的重点排污行业项目，不属于二氧化硫、氮氧化物主要排放行业，不处于建成区，位于省级及以上工业园区内；根据总量指标倍量交易的相关规定，项目新增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总量指标均按 1 倍交易，即需申购的主要污染物排污权指标为：二氧化硫 1.3294 吨/年，氮氧化物 5.3177 吨/年。

你公司凭本批复自行向排污权交易机构申购项目所需排污权指标，如符合《泉州市排污权储备和出让管理规定》条件，可向泉州市排污权储备管理技术中心申请协议出让政府储备排污权。在申领（变更）排污许可证时提交有效的交易凭证，并在排污许可证副本载明相关信息，未落实到位前，项目不得投入生产。

（二）项目投产后，新增 VOCs 排放量 1.693 吨/年，在台商区域实施 1.2 倍削减替代（即 2.0316 吨/年）。

四、项目应按《报告表》提出的环保对策措施和批复要求，做好各项生态防范和污染防治工作，严格执行配套的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保“三同时”制度。

在项目投入运营并产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认真梳理并确认各项环境保护措施落实，取得相应排污权指标并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按证排污。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按照国家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依法组织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张坂镇人民政府，区农环局、执法应急局。

泉州台商投资区管理委员会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5 年 10 月 13 日印发
